四川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目标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按照《中小企业促进法》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目标(以下简称服务目标)管理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动建设“一体两翼多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为导向，以确保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为重点，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目标管理体系。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服务目标，是指各市（州）中小企业窗口服务平台每年度服务中小企业的数量情况。服务中小企业的数量情况以各窗口服务平台在四川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上填报的数据作为依据。

第四条 目标管理工作遵循“科学设置目标、客观公正评价”的原则。

第五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创业促进与服务体系处（小企业处）负责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目标管理工作。

第二章 目标制定

第六条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目标，一般在每年度初制定，以各市（州）上一年度服务目标完成数为基数，根据年度服务目标完成数占该市（州）企业数量比重进行梯度测算（企业数量以省市场监管局提供数据为准），梯度测算结果即为本年度各市（州）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目标。具体为：

（一）比重大于10%（含）的市（州），不做增量安排；

（二）比重在7%（含）至10%之间的市（州），按3%测算增量；

（三）比重在5%（含）至7%之间的市（州）按6%测算增量；

（四）比重低于5%的市（州），按10%测算增量。

第七条 在征求各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并综合考虑当前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变化等因素或市（州）实际情况，正式制定本年度各市（州）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目标。

第三章 目标考核

第八条 各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服务目标做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工作的安排部署，发挥中小企业窗口服务平台及服务资源作用，推动实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工作。

第九条 各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指导所属中小企业窗口服务平台按照“及时、准确、有效”原则，做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数据填报工作。

第十条 各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做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目标自评，并于每年1月15日前上报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经济和信息化厅参考市（州）自评材料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填报数据进行核定，并参照年度目标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可根据本年度内经济形势、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进行适当校正。

第十一条 各市（州）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目标考核结果将作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扶持政策及考核工作的重要因素。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两年。